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 
行政院公告 院臺法字第 101005315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四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1-戊基-3-(4-甲基-1-萘甲醯)吲哚 (JWH-122、(4-methyl-1-naphthyl)-(1-pentylindol-3-yl) methanone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1-(5-氟戊基)-3-(1-萘甲醯)吲哚 (AM-2201、1-[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]- (naphthalen-1-yl) methanone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陳 冲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	品項	備註
34	1-戊基-3-(4-甲基-1-萘甲醯)吲哚 (JWH-122、(4-methyl-1-naphthyl)-(1-pentylindol-3-yl) methanone)	本項新增
35	1-(5-氟戊基)-3-(1-萘甲醯)吲哚 (AM-2201、1-[(5-fluoropentyl)-1H-indol-3-yl]- (naphthalen-1-yl) methanone)	本項新增

04527991105006